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的事项和议案，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翟大发、朱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

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17,302.84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16,112,121.29 元，加上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54,068,788.75 元，扣除 2014 年分配股利 7,489,266.40 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147,126.40 元。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将于四月中旬完成，该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将会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反映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为保证股东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留待 2015 年中期及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季学勇、高申宝、张正和回避表决）（该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 2015-007 号公告）

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合计金额为 23,959.08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业务合计金额为 3,0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 2015-008 号公告）

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1、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